

关于开展 2024 年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全体同学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着力培养和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展示川农大学子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的青春风貌，激励全校学子立志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。经研究，现决定开展四川农业大学 2024 年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（一）四川农业大学在读学生，包括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可个人或团体形式参评。

二、参评时限

2023 年 12 月—2024 年 11 月

三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。

（三）在参评时限内事迹突出。

（四）参选对象在热爱祖国、敬业奉献、勤奋学习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热心助人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

爱亲、艰苦奋斗、自强不息、创新创业、参军入伍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表现突出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社会赞誉；

2.在学术科研取得优异成绩，包括专著或合著学术著作、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、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较高科技含量的发明专利、在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；

3.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，组织发起有积极影响的活动，在校园引起积极反响；或日常表现突出，当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，奋不顾身，舍己救人；

4.能直面逆境、不畏艰辛，身残志坚、积极乐观，自立自强、事迹感人；

5.在文体艺等方面专长突出，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或在服务校园文化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；

6.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担任重要社会工作或组织策划重大社会活动，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；

7.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主动参与到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、关注老弱、保家卫国的实践中，为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拟评选不超过 10 个（组）年度人物，授予奖杯和荣誉证书，根据事迹类别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应版块赋附加分 5 分。

五、参评方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、他人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 14:00 止。

（三）个人申报或他人推荐：登录“微观川农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功能栏“校园活动”，选择“年度人物”提交报名信息。

（四）组织推荐：相关单位可按照评审要求推荐申报，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可推荐不超过 3 人（组），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汇总表（附件 excel 电子档与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版）发送至邮箱 2877155734@qq.com。

（五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4 年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报名汇总表

